

证券代码：871791

证券简称：修路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参会股东全部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91	修路人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8 时 0 分到 9 时 0 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2 幢 11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利芳 1358822389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